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1733號

原告 許婉柔
被告 林瑋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零捌拾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陸佰肆拾肆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壹仟零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萬5,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迭次變更聲明，最終變更聲明如後，核屬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11日下午5時30分許，無照
02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於
03 行經新北市○里區○○路00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不
04 慎碰撞原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05 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因而支出系爭車輛
06 之修繕費用2萬0,800元（含零件1萬0,800元、烤漆1萬
07 元），另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而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請求被
08 告給付精神慰撫金5,000元。為此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9 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5,800
10 元；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2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13 三、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4 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5 車鑒汽車實業有限公司估價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等件為
16 證，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114年8月27日新北警金
17 交字第1144276885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可憑，且被
18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19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20 四、本院之判斷：

2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4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5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明知無駕
26 駛執照仍於上開時、地駕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系爭車
27 輛受損等事實，業經認定如前，被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
28 過失，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
29 之注意，是被告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30 責任，原告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31 權。

01 (二)、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折舊後應為1萬1,080元：

02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3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04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05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但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6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07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2萬0,800元（含零件
08 1萬0,800元、烤漆1萬元），並同意折舊（見本院114年10月
09 7日言詞辯論期日筆錄）；而系爭車輛於93年4月出廠（見本
10 院卷第25頁行車執照影本），至114年5月11日車禍受損時
11 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之方法計
12 算結果，已使用21年1月，其車輛及附加零件已有折舊，應
13 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本院依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
14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15 年；再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惟採用定率遞
16 減法計算折舊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17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故逾耐用
18 年數之自用小客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分之1之殘
19 值。

20 3.準此，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其修理費用中之新品零件
21 費用扣除折舊額後，僅能就其中1,080元（計算式：1萬0,80
22 0元 $\times$ 1/10殘值=1,080元）範圍內認係必要之零件費用，加
23 計其餘不應折舊之烤漆1萬元，則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應為1
24 萬1,080元（計算式：零件1,080元+烤漆1萬元=1萬1,080
25 元）。

26 (三)、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5,000元部分：

27 1.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
28 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29 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
30 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
31 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

之金額，民法第18條、第195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從而，本件被告係毀損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原告亦自陳未因本件事故受有傷害（見本院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筆錄），則被告既未不法侵害原告前述人格權，原告以系爭車輛受損為由，請求精神慰撫金，於法無據。

五、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1,08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訴訟費用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644元（1萬1,080元÷2萬5,800元×1,500元=644元，元以下部分四捨五入），餘由原告負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